2026年瀛湖镇阳坡村刘家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施工合同

甲方：汉滨区瀛湖镇人民政府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：陕西宏睿坤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

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2026年瀛湖镇阳坡村刘家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施工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工程名称：2026年瀛湖镇阳坡村刘家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

2.工程地点：瀛湖镇阳坡村

3.工程施工内容：

新建人行道路680.00平方米，安装安全护栏长度150米，安装人行道隔离石球82个等。

4.承包方式：包人工、包材料、包质量、包安全。

第二条 工期及质量

1.工期：开工日期2026年9月1日，竣工日期2026年11月29日，总工期90天。

2.质量：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以及甲方要求，达到合格技术标准，以甲方提供的方案为准进行施工，如遇无法施工地段，按照甲方要求可变更组织施工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

1.本合同工程价款：866300.00元（人民币（大写）：**捌拾陆万陆仟叁佰元整**）。

2.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最终工程价款以甲方现场验收核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

1. 工程全部竣工并验收达标后，按照财政资金拨付进度拨付。

2. 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合法等额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五条 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1. 负责现场施工点位交底，划定作业范围；

2. 对工程质量、进度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；

3. 组织工程中间检查与竣工验收；

4. 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工程款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.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量，严格按照建设标准、合格技术要求组织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达标；

2. 落实安全生产，承担施工全过程人员安全、机械安全、交通安全全部责任，如发生安全事故，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；

3. 施工过程所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规定，严禁不合格材料进场，否则因工程材料造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，返工浪费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负；

4. 负责施工期间的现场管理，保护周边环境；

5. 负责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。

第六条 工程验收

1. 工程完工后，乙方书面提请甲方验收。甲方在收到申请后

10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现场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相关资料，并办理验收合格的移交手续。

2. 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须在甲方通知限期内完成整改，并通知甲方二次组织验收，直至验收合格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七条 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争议解决：协商不成，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6. 9. 1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6. 9. 1